

原告 王詩音

訴訟代理人 林小燕律師

被告 王詞修

被告 王詩淨

被告 王詞仰

上列原告請求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查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未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次以，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體為分割，而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。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即應依原告所主張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應繼分之比例定之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4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公同共有中之一人或數人本於公同共有債權，起訴請求債務人向全體公同共有人為給付，非僅為自己利益為請求，自應以公同共有債權之全部，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8號裁定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以一訴合併請求（一）確認代筆遺囑無效、（二）塗銷以遺囑繼承登記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回復登記為兩造公同共有及（三）分割遺產，所主張之數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，且並非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關係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

01 標的（分割遺產之訴）範圍，於定訴訟標的價額時，自應依其中
02 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又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登記係欲使不動產回復為
03 被繼承人王郭真砂之全體繼承人公同共有，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
04 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該不動產之價額核算之。原告聲明第
05 一項係請求確認代筆遺囑無效，代筆遺囑指示繼承之標的為屏東
06 市○○路○○段000地號、640之1地號及屏東市○○街00號建
07 物、台灣銀行屏東分行存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1,461元、國泰世華
08 商業銀行屏東分行存款339元、台灣新光商業銀行東園分行存款
09 13,487元、屏東林森路郵局存款49,192元，依據財政部南區國稅
10 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核定價額共計3,164,079元

11 （2,194,500+775,500+119,600+11,461+339+13,487+49,192）；
12 聲明第二項，係塗銷屏東市○○路○○段000地號、640之1地號
13 及屏東市○○街00號建物，以遺囑繼承登記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
14 登記，回復登記為兩造公同共有，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
15 3,089,600元（2,194,500+775,500+119,600）；聲明第三項分割
16 遺產部分，依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所載被繼承
17 人王郭真砂總遺產價額為4,444,775元，原告應繼分為1/4，分割
18 遺產部分原告所受利益為1,111,194元（4,444,775×1/4）。準
19 此，應以最高之3,164,079元核定為原告起訴之訴訟標的價額。
20 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
21 數標準第2條第1項、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22 13規定應徵收費用38,589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
23 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 日
24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26 家事法庭法官 黃惠玲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9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30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